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为负责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宏丰”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具体情况如下：

一、培训时间：2022 年 1 月 10 日上午

二、培训人员：毛传武

三、参加培训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对于因故未能参加现场培训的人员，保荐机构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组织其学习相应的培训课件。

四、培训主题：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要求、信息披露要求、股票买卖规范、廉洁从业辅导宣传等。

五、培训效果：通过本次培训，增强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对最新实施和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规则的理解，有助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本次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毛传武

王楠楠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